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八年八月刊

目 錄

刊登類別	刊登日期	刊登主題	文號主旨	頁碼
法 令				
◇	2019/7/31	民政文教〔府教國二字第 1082427320B 號〕	公告本縣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	1
◇	2019/7/30	農業勞工〔府農漁二字第 1080543769 號〕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以農漁字第 1081347496 號令修正發布，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附件 ……………	1
◇	2019/7/25	農業勞工〔府農漁二字第 1080541463 號〕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7 條附表 1，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以農漁字第 1081327626A 號令修正發布，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附件 ……………	7
◇	2019/7/19	財政稅務〔府財產一字第 1082202922 號〕	修正「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及附件三、第十點附件四、第二十四點附件五，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	13
◇	2019/7/17	衛生社福〔府衛檢字第 1086000071 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草案。 附件 ……………	33
◇	2019/7/17	工務地政〔府採稽一字第 1082001289 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工程告示牌範例暨設置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件 ……………	40
◇	2019/7/15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3192B 號〕	修正「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九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第二十八條附表四，業經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在案，並經本府 108 年 7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3192A 號令公布，檢送上開自治條例修正附表乙份，請查照。 附件 ……………	50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19/8/5	衛生社福〔府衛企字第 1080009397 號〕	公告本縣新增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	65
◇	2019/7/24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82518010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斗南鎮「泓昇牧場」（雲林縣斗南鎮大東段大東小段 941 地號，肉牛 163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05925 號）。……………	65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 2019/7/25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 1083608019A 號〕 公示送達 108 年 6 月 25 日府環空二字第 1083607079 號函「黃湫濱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之罰鍰催繳函」。	65
◇ 2019/7/24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82517968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四湖鄉「維洲畜牧場」(雲林縣鄉安慶段 1062、1063 地號,公豬 2 頭,母豬 30 頭,肉豬 565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4121 號)。	66
◇ 2019/7/24 城鄉建設〔府城都二字第 1083606655B 號〕 公告撤銷本縣「變更元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元長鄉公所使用))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66
◇ 2019/7/24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82517961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元長鄉「邱陳寶書畜牧場」(雲林縣元長鄉東庄段 313 地號,肉鴨 25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3941 號)。	66
◇ 2019/7/24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6502B 號〕 公告本縣「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範圍(附四))案細部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66
◇ 2019/7/19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82516418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褒忠鄉「陳正益畜牧場」(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段 1437 地號,肉鴨 6500 隻)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8415 號)。	67
◇ 2019/7/17 衛生社福〔府社救一字第 1082629250B 號〕 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土庫鎮新庄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67
◇ 2019/8/6 城鄉建設〔府建發二字第 1083919202B 號〕 公告「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及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	67
◇ 2019/8/6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6295B 號〕 公告再公開展覽「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新興大排系統治理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68
◇ 2019/7/15 工務地政〔府地籍一字第 1082709690A 號〕 雲林縣政府公告代為標售 108 年度第 1 批第 1 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附件	68
◇ 2019/7/10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080065619B 號〕 公開展覽本縣「變更元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元長鄉公所使用))案」計畫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71
◇ 2019/7/3 民政文教〔府文資二字第 1083806896B 號〕 公告登錄「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12、14、16 號)」為本縣歷史建築。	71
◇ 2019/7/3 民政文教〔府文資二字第 1083806892B 號〕 公告登錄「荊桐饒平保甲事務所」為本縣歷史建築。	71
◇ 2019/7/3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5350B 號〕 公告本縣「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72
◇ 2019/7/4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5833B 號〕 公告本縣「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附四)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72

處分

◇ 2019/7/3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5068 號〕 貴公司(向日葵生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及變更地址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3
◇ 2019/7/3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3012 號〕 有關貴公司(鼎鴻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73
◇ 2019/7/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7674 號〕 貴公司(金鴻裕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4
◇ 2019/7/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2558 號〕 貴公司(立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變更印鑑暨證冊補發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4
◇ 2019/7/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2559 號〕 貴公司(立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5

◇ 2019/7/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7673 號〕 貴公司(金鴻裕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5
◇ 2019/7/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2680 號〕 貴公司(几盈發營造事業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6
◇ 2019/7/29 工務地政〔府地籍二字第 1080072831A 號〕 公告本府註銷李岳倫先生之地政士開業執照。……………	77
◇ 2019/7/2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2706 號〕 貴業(全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證冊補發及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7
◇ 2019/7/2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5077 號〕 貴業(東兆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7
◇ 2019/7/2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7606 號〕 貴公司(鴻捷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8
◇ 2019/7/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0658 號〕 貴公司(管笄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及變更資本額(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請查照。……………	78
◇ 2019/7/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2248 號〕 貴業(泰發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79
◇ 2019/7/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5031 號〕 有關貴公司(嘉銘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80
◇ 2019/7/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8929 號〕 貴公司(起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80
◇ 2019/7/1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5023 號〕 貴業(松峰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81
◇ 2019/7/1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5024 號〕 貴業(大匠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81
◇ 2019/7/1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23313 號〕 貴業(虹禹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及變更印鑑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 照。……………	82
◇ 2019/7/1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23314 號〕 貴業(虹禹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82
◇ 2019/7/1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5039 號〕 有關貴公司(首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83
◇ 2019/7/1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1595 號〕 貴公司(嘉建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83
◇ 2019/7/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4746 號〕 有關貴公司(達旺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84
◇ 2019/7/1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4688 號〕 貴業(日月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營業地址暨變更組織(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登記一案,合於規定 准予登記,請查照。……………	84
◇ 2019/7/1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7198 號〕 貴業(旺宏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85
◇ 2019/7/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4625 號〕 貴公司(昶廣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85
◇ 2019/7/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4717 號〕 貴公司(瑞琳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86
◇ 2019/7/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7096 號〕 貴業(詠騰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86
◇ 2019/7/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4596 號〕 貴業(汎鈺土木包工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87
◇ 2019/7/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3917992 號〕 貴公司(良嘉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變更專任工程人員及變更資本額(增資)登記乙案,合於規定准 予登記,請查照。……………	87

◇ 2019/7/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7098 號〕 貴業(詠騰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88
◇ 2019/7/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23217 號〕 貴公司(大聖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88
◇ 2019/7/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4460 號〕 貴業(立都土木包工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89
◇ 2019/7/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4471 號〕 貴業(九門土木包工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89
◇ 2019/7/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58805 號〕 貴公司(弘驛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90
◇ 2019/7/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6954 號〕 貴公司(崧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90
◇ 2019/7/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6955 號〕 貴公司(崧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91
◇ 2019/7/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80058942 號〕 貴業(百晟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91

※※※※※
法令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二字第 108242732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府教國一字第 1082419460 號函核准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本縣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實驗教育。
- 二、委託辦理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二字第 1080543769 號

主旨：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以農漁字第 1081347496 號令修正發布，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5 日農漁字第 1081347496C 號書函辦理。

正本：雲林區漁會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均含附件)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81347496號



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傅喜仲

附件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漁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勞工。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

漁會總幹事不得升任其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

漁會總幹事以外之各級主管不得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單位服務，已在任者應予改調其他單位。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漁會勞工：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四年。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二、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四、已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優退未滿三年，且未繳回優退金。

第四十四條 漁會勞工之請假分為婚假、喪假、病假、事假、公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安胎假及家庭照顧假，除第二項規定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給假事宜。漁會總幹事之請假，比照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漁會工作之編制員工，其婚假、喪假、事

附件

假及產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婚假：給婚假十四日，薪資照給。除因特殊事由經總幹事核准得於一年內請畢外，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 二、喪假，得分次申請，薪資照給，並應於喪亡之日起一百日內請畢，依下列規定給假：
 - (一) 父母、配偶喪亡者，給喪假十五日。
 - (二)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喪亡者，給喪假十日。
 - (三) 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喪假六日。
 - (四) 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喪亡者，給喪假五日。
- 三、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前五日薪資照給，自第六日起不給薪資。
- 四、產假：
 - (一) 妊娠期間，給產檢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二) 分娩前後，給產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日。產假應一次請畢。

前項各假別所定日數，扣除例假日。

病假、事假、產檢假，得以時計。婚假、喪假、

附件

陪產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第七十一條 漁會員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漁會工作之編制員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至年終連續服務之編制員工年資申請退休：

- 一、於漁會工作編制員工年資二十年以上，或編制員工年資八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二、於漁會工作編制員工年資十二年以上，最後四年擔任總幹事。

漁會總幹事及勞工符合下列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之一者，漁會應予辦理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限齡退休。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限齡退休者，由漁會於下列規定內決定其退休生效日：

- 一、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 二、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有關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為準。

附件

第七十六條 漁會為因應組織變更、精簡員額、減少用人費用開支，或為強化人力素質提昇競爭力，於財務狀況許可時，得辦理除總幹事外之編制員工優退。

前項得辦理優退之員額，每屆次以該屆第一年核定編制員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漁會並應依下列規定訂定優退處理要點，供符合資格者申請：

- 一、實施期間：自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優退處理要點之日起至該屆次會員代表任期屆滿前，由漁會自行決定之。
- 二、申請資格：符合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且於其優退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仍未滿六十五歲者。
- 三、優退金給與基準：以申請優退人員退職後，其同年度剩餘月份之薪資範圍內支付。但不包含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增加之薪點。

漁會於訂定優退處理要點時，應檢討現有員額，訂定精簡人數，並考量業務之銜接，同時應提出整體經營及效益之分析報告，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優退金應由總用人費支應。各年度辦理優退後，於當年度應遇缺不補。但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進用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不在此限。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二字第 1080541463 號

主旨：「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7 條附表 1，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以農漁字第 1081327626A 號令修正發布，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6 日農漁字第 1081327626D 號書函辦理。

正本：雲林區漁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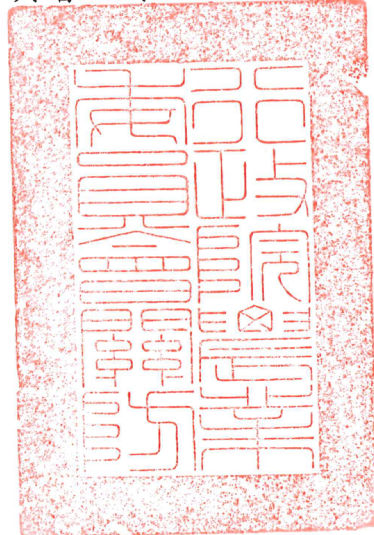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均含附件)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81327626A號



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七條附表一。

附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七條附表一



主任委員 傅吉仲

附件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七條附表一各漁港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
及噸級別修正規定

單位：艘

縣市別	漁港別	噸級別	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兼營娛樂漁業漁船			
			總噸位 1 至未滿 20	總噸位 20 以上	總噸位 1 至未滿 20	總噸位 20 以上	漁筏舢舨	
新 北 市	淡水第二		6	3	53	2	0	
	富基		0	0	5	3	0	
	磺港		0	0	5	3	0	
	野柳		0	0	5	3	0	
	萬里		1	0	15	6	0	
	龜吼		1	2	10	10	0	
	東澳		0	0	5	2	0	
	深澳		2	0	30	30	0	
	水湳洞		0	0	5	4	0	
	南雅		0	0	9	7	0	
	鼻頭		0	2	5	5	0	
	福隆		0	0	2	0	0	
	澳底		1	0	15	3	0	
	馬崗		2	0	2	0	0	
基 隆 市	八斗子		1	3	12	8	0	
	外木山		0	0	3	2	0	
	望海巷		0	0	2	0	0	
	大武崙		0	0	2	0	0	
	長潭里		0	0	2	2	0	
	正濱	(八尺門泊區)		0	0	4	0	0
		(正濱泊區)		0	2	0	1	0
桃 園 市	竹圍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永安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新 竹 市	新竹		10	0	10	0	0	
新 竹 縣	坡頭		0	0	0	0	0	
苗 栗	外埔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附件

粟 縣	龍鳳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公司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通霄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苑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臺 中 市	梧棲	3	1	4	1	0
	彰化縣	0	0	6	0	0
彰化縣	崙尾灣	0	0	12	0	0
	雲林縣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雲林縣	台子村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金湖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箔子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台西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五條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三條崙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嘉 義 縣	布袋	0	0	5	0	6
	東石	0	0	0	0	14
	網寮	0	0	0	0	2
	白水湖	0	0	0	0	4
臺 南 市	將軍漁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下山漁港	0	0	0	0	8
	蚵寮	0	0	0	0	0
	青山	0	0	0	0	未限制
	北門	0	0	0	0	0
	海寮泊地	0	0	0	0	6
	六孔碼頭	0	0	0	0	5
	南灣碼頭	0	0	0	0	11
	西寮碼頭	0	0	0	0	2
	安平	4	2	未限制	未限制	0
高 雄 市	興達港	0	1	11	3	10
	永新	1	0	10	0	5
	彌陀	1	0	8	2	0
	中芸	0	0	0	0	0
	蚵子寮	0	0	0	0	0
	汕尾	0	0	0	0	0

附件

屏東縣	港埔	0	0	0	0	0
	白砂崙	0	0	0	0	6
	鼓山	2	3	未限制	未限制	0
	旗后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上竹里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中洲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旗津	2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鳳鼻頭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小港臨海新村	1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東港-鹽埔	0	0	0	0	0
屏東縣	琉球新	1	0	5	0	0
	小琉球	1	0	1	0	0
	杉福	0	0	3	0	0
	漁福	0	0	1	0	0
	枋寮	0	0	2	3	0
	後壁湖	18	1	10	0	0
	海口	0	0	5	0	0
	中山	0	0	3	0	0
	興海	0	0	3	0	0
	紅柴坑	2	0	1	0	0
宜蘭縣	南澳	0	0	5	2	0
	粉鳥林	2	1	7	2	0
	南方澳	1	1	17	7	0
	烏石	0	3	3	8	0
	梗枋	0	0	3	0	0
	大溪第二	0	0	2	0	0
	大里	0	0	6	0	0
	石城	0	0	5	0	0
花蓮縣	花蓮	0	3	8	7	0
	石梯	0	1	5	1	0
臺東縣	新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開元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伽藍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綠島	0	0	25	0	0
	公館	0	0	未限制	0	0
	小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金樽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附件

澎湖縣	馬公	1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龍門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沙港東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崎頭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菜園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前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鎖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七美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山水	0	0	未限制	0	0
	竹灣	0	0	未限制	0	未限制
	白坑	0	0	未限制	0	未限制
金門縣	新湖	3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羅厝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連江縣	福澳	0	0	未限制	0	0
	中柱	0	0	未限制	0	0
	白沙	0	0	未限制	0	0
	青帆	0	0	未限制	0	0
	猛澳	0	0	未限制	0	0
	橋仔	0	0	未限制	0	0

備註：建造總噸位 20 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主管機關得依該漁港實際容許停泊水深核准實際建造總噸位。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一字第 1082202922 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及附件三、第十點附件四、第二十四點附件五，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均含附件)

附件

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及附件三、第十點附件四、第二十四點附件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為配合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下簡稱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修正，及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之縣有非公用建築房地處分價格之地價審議程序，爰修正援引本自治條例條次。（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
-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增訂城鄉發展處為縣有非公用建築房地處分價格之查估小組成員，爰新增查估單位城鄉發展處，並調整表格樣式。（修正規定第九點附件三）
- 三、為因應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點附件四）
- 四、為因應實務作業，調整本縣縣有財產產權移轉證明書樣式。（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附件五）

附件

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總則		一、 <u>新增本章章名</u> 。 二、依法制作業格式新增章名。
八、縣有房地價格經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核定後，遇有公告現值調整、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或其核定逾一年者，應循估價程序重新查估。 前項一年之計算，其始期，以管理機關（單位）檢送地價審議會會議紀錄簽報縣長核定日為準；其終期，讓售案以管理機關（單位）通知承購繳款之通知書發文日期為準，標售案以列標日為準。	八、縣有房地價格經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核定後，遇有公告現值調整、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或其核定逾一年者，應循估價程序重新查估。 前項一年之計算，其始期，以管理機關（單位）檢送地價審議會會議紀錄簽報縣長核定日為準；其終期，讓售案以管理機關（單位）通知承購繳款之通知書發文日期為準，標售案以列標日為準。	一、配合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及本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之一增訂縣有非公用建築房地處分價格之地價審議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援引之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九、出售土地辦理專案查估時，由財政處召集查估小組實地調查鄰近市場價格或實例、房地位置、地形、工商繁榮程度及供需情形查估價格，造具查估表（如附件三）及紀錄暨地籍位置圖註明四週鄰地使用情形，依本	九、出售土地辦理專案查估時，由財政局召集查估小組實地調查鄰近市場價格或實例、房地位置、地形、工商繁榮程度及供需情形查估價格，造具查估表（如附件三）及紀錄暨地籍位置圖註明四週鄰地使用情形，依本	修正理由同第八點修正說明。

附件

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送請地價審議委員會審議。	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送請地價審議委員會審議。	
----------------------------------	--------------------------------	--

附件

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府財產字第 900200085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府財產一字第 1045203329 號函修正
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五點，增訂第二
十六點，原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配合點次
變更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府財產一字第 1082202922 號函修
正第八點、第九點及附件三、第十點附件四、第二十四點附
件五

壹、總則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有房地之出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管理機關（單位），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
- 三、縣有眷舍房地之出售，應依眷舍房地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 四、申購人申請承購房地，除應填具「承購縣有房地申請書」（如附件一）外，其應附繳之證件如下：
 - （一）擬承購土地、房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承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應附繳分區使用證明。
 - （二）有優先承購權者，應附繳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必要證件與通知書。
 - （三）有租賃關係者，應附繳原租約影本及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暨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
 - （四）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及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五）申購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 （六）申購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 （七）申購土地如需檢附協議書時，應提出當事人之印鑑證明。但協議書經法院公證者或當事人親自到場在協議書內簽名蓋章，並提出國民身分證經承辦人員核符簽證者，得免

附件

附。

五、管理機關（單位）收到申請書件，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審核後，按收件編號次序登錄於「申購案件總登記簿」（如附件二）以便稽查：

- （一）應附繳各項證明文件之記載內容是否相符。
- （二）戶籍謄本記載申購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加署法定代理人。
- （三）協議書記載內容與規定條件是否符合。

前項書件，如有發現不符或短缺情事，應即通知申購人限期補正或退回。

六、出售之土地如部分涉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先辦理分割，再依規定辦理出售。

七、出售之房地涉有糾紛者，應俟糾紛解決後，再依法辦理出售。至於界址、標示不符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界址發生爭執者，應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定無誤後再辦理出售。
- （二）房地標示錯誤不符者，應向地政機關查明原委，並就不符部分，申請更正後再辦理出售。
- （三）出售房地面積，概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如有不符或增減，應先向地政機關查明更正後，以出售總價按原出售面積計算單價後，多退少補價款；但如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貳、估價作業

八、縣有房地價格經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之一核定後，遇有公告現值調整、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或其核定逾一年者，應循估價程序重新查估。

前項一年之計算，其始期，以管理機關（單位）檢送地價審議會會議紀錄簽報縣長核定日為準；其終期，讓售案以管理機關（單位）通知承購繳款之通知書發文日期為準，標售案以列標日為準。

九、出售土地辦理專案查估時，由財政處召集查估小組實地調查鄰近市場價格或實例、房地位置、地形、工商繁榮程度及供需情形查

附件

估價格，造具查估表（如附件三）及紀錄暨地籍位置圖註明四週鄰地使用情形，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送請地價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房屋之出售價格，準用第九點規定，並參照「國有財產估價作業程序」辦理查估（查估表格式如附件四）。

十一、出售房屋或基地，其有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或標售土地指定有優先購買權者，應依規定先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照讓售或得標價格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前項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優先購買權之認定，應依內政部七
一、一、一〇臺內地字第六五三四七號函釋辦理。

參、標 售

十二、標售房地以郵遞投標方式為之。

十三、標售房地，應於開標前十至三十日公告之，其公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標售房地所在地、地段、地號、街路名稱、土地及建物面積與構造。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

（三）標售房屋時，基地不屬縣有者，應載明基地權屬；標售基地時，房屋不屬縣有者，應載明房屋權屬。其有租賃關係或優先購買權者，應一併載明。

（四）點交方式。

（五）標售底價。

（六）投標方式、期限及手續。

（七）赴現場參觀日期與方式。

（八）保證金金額及繳付日期與方式。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

（十）開標前執行標售機關（單位）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附件

前項公告除應在本府公佈欄、標售房地所在地揭示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外，並在通行報紙公告二天，但應於首日詳載全文，次日摘要刊載，並得在開標前五日，再摘要刊載。

十四、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如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十五、投開標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投標人向執行標售機關（單位）免費索取（或自本府財政處網站下載）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封格式，並依規定填具投標單封。

(二) 投標人應繳納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元）之保證金，限用（1）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2）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三) 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四) 投標人得於開標時到場參觀開標。

(五) 開標時由執行標售機關（單位）會同監標人員至郵局領回投標信件，當眾點明、拆封，以投標文件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合乎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持人、監標人認定不合時，均作無效標論：

附件

1. 不合第十四點之投標資格者。
 2. 投標信封內之投標單或保證金或身分證明文件有漏未檢附情形者（當場不得補繳）。
 3. 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或未書寫「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者（當場不得補正）。
 4. 填用非執行標售機關（單位）規定格式之投標單及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5. 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漏蓋印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塗改挖補之處未加蓋印章者。
 6. 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逕送執行標售機關（單位）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7. 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8.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9. 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10.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 (六) 最高標價，如有兩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依序列為次高標，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七) 如於決標後始發現應作廢者，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如無其他投標者，則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八) 得標人所繳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未得標及無效標者之保證金，於開標當日或翌日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原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主辦單位無息領回，如未當場領回，由執行標售機關（單位）按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 (九) 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者，或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

附件

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其所繳保證金應沒入公庫。

- 十六、優先承購人或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依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通知由第十五點第六款之次高標投標人按最高標價繳款辦理承購手續，逾期即另行辦理標售。
- 十七、縣有房地經公開標售二次而未能標脫之案件，得檢討其原因後重新查估或逕行按照原底價減一成計算，但不得低於公告土地現值。
- 十八、經核定標售之房地，在未公告標售前，其鄰近房地買賣價格顯較核定底價為高時，得由執行標售機關（單位）逕簽奉縣長核准調高出售價格。

肆、讓售

十九、通知讓售繳款時間及逾期繳款，依下列辦理：

- （一）執行出售機關（單位）應於讓售價格核定後十日內通知承購人繳款，並不得逾當年度公告現值調整日。
- （二）繳款時間，限於承購人接到繳款通知書（附繳款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繳清，如逾期不繳款承購者，註銷承購案。

前項註銷承購案之房地，應依照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准予讓售之繳款通知書，應載明下列各點，向申購人為明示之約定：

- （一）准予讓售之房地標示、面積、價金。
- （二）繳款期限、繳款方式及賦稅。
- （三）逾期不繳價款，註銷讓售原案及另行處理方式。
- （四）應補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

二十一、辦理讓售之房屋或基地，如應補繳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者，按收取起訖年月租金標準計算詳列明細單，隨附繳款通知書，限申購人連同價款一併繳清，

附件

否則不予出售，註銷承購案。

伍、出售後續工作

二十二、承購人應自下列規定之日起，負擔承購標之物之賦稅：

- (一) 標售之房地，自得標之日起。
- (二) 讓售之房地，自繳款之日起。

二十三、承購之房地，應一次繳清價款。

二十四、承購人已繳清全部價款者，執行出售機關（單位）應繕造出售清冊送達所轄地政事務所核對，並於十日內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連同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並交承購人於一個月內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產權移轉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五），所需一切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標售之房地，按現狀辦理標售，執行標售機關（單位）不辦理標之物點交。

二十五、承購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申請繼承承購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承購人在未繳清價款前死亡者，如繳款期限尚未逾期，或在繳清價款後未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前死亡者，准由繼承人提出：

1.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2.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3. 繼承系統表。
4.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5. 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之拋棄證明文件。
6. 其他應附之證件辦理繼承承購。

如繼承人在二人以上者應檢附協議書或報明應繼分後，繳款承購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移轉登記。

(二) 承購人在領得產權移轉證明後，未辦理產權移轉前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六、承購人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出售土地經各級法院或行政

附件

執行處為限制登記，致承購人無法順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由本府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保證金與地價款，不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七、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讓售之土地於繳款之日起，經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要求任何補償或退款。

二十八、各執行出售機關（單位）出售縣有房地地價款收入，應按宗填具繳款書及蓋用繳款專用章後，交承購人於限期內逕向指定行庫繳納，解繳縣庫。

陸、附 則

二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出售機關（單位），擬其處理意見，專案報經本府核定後行之。

附件

附件一

承購縣有房地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一、查座落雲林縣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面積計平方公尺縣有土地 鄉鎮 路 及 巷 弄 號等 棟面積 平方公尺縣有房屋 市 街

，確係本人所租（占）用，茲爰依照有關規定申購承購，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二、申請人依有關規定所為之申請，僅具有要約之效力，並不僅為貴已為承諾之表示。

三、申購之房地，如經貴府審核，因不合規定而不能出售時，聽憑撤銷申購，申請人絕無異議。

四、申購房地之歷年欠租或使用補償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

五、申請人承諾對承購之房地，如因查勘結果，發現標的不符或增減，無論交付前後，僅得依標的不符或增減之實際情形，請求對待之增減給付價金，並不得以其他方法，另作任何請求。

六、申購之房地，如界址發生糾紛，申請人願自行協議，如協議不成，聽憑貴府逕行裁定，決無異議。

七、申購之房地，於繳款之日後，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八、如經貴府審核同意出售，本人願於承購時照專案提估計價方式，核定售價後在期限內一次繳款承購。

九、附繳下列證件（就擇其所附證件打「v」並簽章）：

(1) 租用部分：

- 1.原租約一份。
- 2.最近一期繳租收據影本一份。
- 3.房屋共同使用協議書一份（非共同使用者免繳）。

(2) 占用部分：

- 1.地上房屋建築時間證明文件：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謄本 82.7.21 以前、門牌整編證明、房屋稅籍證明、水電費收據或電力、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以上任檢一種。
- 2.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房屋稅籍證明 82.7.21 以前、當地鄉鎮市公所監證、法院公證買賣契約，以上任檢一種。
- 3.房屋共同使用協議書一份（非共同使用者免附）。

(3) 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擬合併土地之鄰

附件

- 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或共同承購之承諾書及其印鑑證明。
- (4) 身分證明文件。
 - (5) 擬承購房地及其四鄰之地籍圖謄本、登記謄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6) 其他管理機關（單位）認應繳附之證件。

此 致

雲 林 縣 政 府

申請人姓名： (簽名蓋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蓋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二 申購案件總登記簿

					申 購 日 期
					申 購 編 號
					申 請 人 姓 名
					房 地 座 落
					種

附件

					類
					租 (占) 用
					證
					件
					備 考

附件

附件三：雲林縣政府執行出售經營縣有土地價格查估表

雲林縣政府執行出售經營縣有土地價格查估表

1. 基本資料 雲林縣○○鄉(鎮、市) (1)核准文號：												5. 查估價格													
(2) 土地標示及坐落				(3) 當期公告現值(㎡)								單價				總價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街路	段	巷	弄	號	十	萬	十	萬	十	百	十	元	十	萬	十	百	十	元		
2. 現用人： 使用關係： 4. 出售方式： 7. 法令依據：																									
3. 實際調查現況情形				(1) 位置				(2) 交通				(3) 地形地勢				(4) 水利土壤				(8) 鄰近市價					
(5) 附近公共設施情形				(6) 鄰近土地供需關係				(7) 目前使用情形								詳如附件 元/㎡									
4. 土地坐落略圖												8. 財政處說明													
												9. 審議結果													

查估日期： 年 月 日 查估人員：財政處 工務處 地政處 農業處 業務主管 縣長

城鄉發展處 雲林縣稅務局 雲林縣○○地政事務所

附件

附件四：雲林縣政府執行出售經管縣有房屋價格查估表

執行出售經管縣有房屋價格查估表											
1 基 本 資 料	基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				
		段		號							
		建物門牌：		街(路)		段		巷			
	建築	弄		號							
		建號：									
	改良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物	各層面積 平方公尺	層次別								合計
	標示	建築式樣									
房屋名稱		基地	牆壁	地板	屋頂	天花板	門窗	設備	其他		
構造概要											
附屬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構造類別									
2 使用 現 況	配售人	承租人	租約字號	占用人	占用時間	交通	環境	其他			
3.核准出售文號：					4.基地所有權人：						
5.房屋價格(依「國有財產估價作業程序」之建築改良物價格計算標準計算如下)：											

附件

6.出售方式：		
7.法令依據：		
N ↑ ----- ↓	8.房地座落概略圖	
9.財政處說明：		
10.縣有財產審議會初審意見：		
11.審議結果：		
查估人員：	主管：	首長：
查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五：雲林縣縣有房屋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

雲林縣縣有〇〇產權移轉證明書存根 產權移轉證明書證號(縣房地售財字第〇〇〇號)

核發文號 (〇年〇月〇日府財產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

查本府出售下列不動產業經〇〇〇(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依法承購並於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繳清價款在案，核給產權移轉證明書收執；本案不動產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業經行政院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核准出售。

出售土地(或建物)標示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合計出售總價 (新臺幣元)	備註
			元	
合計 〇筆			總價 元	

年 月 日領證(簽章) 經辦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填證 核稿

已領土地登記申請書、產權移轉證明書各 1 份及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 2 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縣房地售 財 字第 〇 〇 〇 號

雲林縣縣有〇〇產權移轉證明書 產權移轉證明書證號(縣房地售財字第〇〇〇號)

核發文號 (〇年〇月〇日府財產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

查本府出售下列不動產業經〇〇〇(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依法承購並於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繳清價款在案，核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存執，該不動產之房屋稅、土地稅、契稅、工程受益費及其他法定稅費，自繳款承購之當年期起悉由台端負擔。

出售土地(或建物)標示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合計出售總價 (新臺幣元)	備註
			元	
合計 〇筆			總價 元	

此致 〇〇〇 君 收執

出售機關：雲林縣政府
 機關首長：縣長 〇〇〇

備註：本案不動產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業經行政院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核准出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證經執行出售機關加蓋印信後方為有效

承購人領證後應依照土地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規定，於 1 個月內申請權利移轉變更登記，逾期申請者，登記機關將處予罰鍰。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衛檢字第 1086000071 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縣衛生局。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 (三)電話：05-5330556。
 - (四)傳真：05-5337284。
 - (五)電子郵件：yls354@ylshb.gov.tw。

附件

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三條及 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一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依衛生福利部近期公告修正食品檢驗項目之檢驗方法，重新檢討檢驗分析成本，並配合中央政策修正檢驗項目及調整收費標準，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

附件

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食品衛生檢驗，分類如下：</p> <p>一、食品微生物檢驗。</p> <p>二、食品化學檢驗。</p> <p>三、食品器具容器包裝。</p> <p>四、動物用藥檢驗。</p> <p>五、農藥殘留檢驗。</p> <p>六、其他相關之衛生檢驗。</p> <p>前項各類檢驗樣品之最少送驗量，由衛生局訂定並公告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食品衛生檢驗，分類如下：</p> <p>一、食品微生物檢驗。</p> <p>二、食品化學檢驗。</p> <p>三、食品器具容器包裝。</p> <p>四、動物用藥檢驗。</p> <p>五、<u>真菌毒素</u>。</p> <p>六、農藥殘留檢驗。</p> <p>七、其他相關之衛生檢驗。</p> <p>前項各類檢驗樣品之最少送驗量，由衛生局訂定並公告之。</p>	<p>配合中央政策，發展地方衛生局檢驗特色，著力於蔬果殘留農藥檢驗，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真菌毒素檢驗類別。</p>

附件

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食品衛生檢驗分類	檢驗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食品衛生檢驗分類	檢驗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生菌數	1,400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生菌數	1,400	修正食品化學檢驗類別及動物用藥類別之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並刪除真菌毒素類別，新增農藥殘留檢驗類別及檢驗項目。
	大腸桿菌	1,600		大腸桿菌	1,600	
	大腸桿菌群	1,500		大腸桿菌群	1,500	
	糞便性鏈球菌 (包盛飲用水)	1,950		糞便性鏈球菌 (包盛飲用水)	1,950	
	綠膿桿菌 (包盛飲用水)	1,850		綠膿桿菌 (包盛飲用水)	1,850	
	大腸桿菌群 (包盛飲用水)	1,850		大腸桿菌群 (包盛飲用水)	1,850	
	人工調味劑(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	2,700		人工調味劑(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	2,700	
二、食品化學檢驗	環己基(代)磺醯氨酸鹽	1,500	二、食品化學檢驗	環己基(代)磺醯氨酸鹽	1,500	
	順丁烯二酸	3,000		咖啡因	1,550	
	著色劑(規定內)	2,500		三聚氰氨	6,000	
	過氧化氫	800		順丁烯二酸	3,000	
	亞硝酸鹽	2,100		著色劑	2,500	
			過氧化氫	800		

附件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防腐劑(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2,100	亞硝酸鹽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酯、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酯、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2,600	防腐劑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酯、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酯、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2,750	防腐劑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酯、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酯、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2,400	防腐劑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酯、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酯、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2,800	防腐劑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酯、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酯、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3,400	防腐劑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酯、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酯、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2,500	防腐劑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酯、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酯、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2,500	防腐劑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酯、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酯、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1,800	防腐劑

附件

硼酸及其鹽類	1,350	硼酸及其鹽類	1,350
甲醛	2,000	甲醛	2,000
水分	900	水分	900
酸鹼度(pH值)	800	酸鹼度(pH值)	800
糖度	950	糖度	950
螢光增白劑	1,300	螢光增白劑	1,300
酚	2,000	酚	2,000
甲醛	3,000	甲醛	3,000
三聚氰胺	1,600	三聚氰胺	1,600
蒸發殘渣	1,300	蒸發殘渣	1,300
高錳酸鉀	1,200	高錳酸鉀	1,200
重金屬(鉛)	1,550	重金屬(鉛)	1,550
著色劑	2,200	著色劑	2,200
離子型抗球蟲劑	5,200	氣黴素	6,200
安保寧	3,800	四環黴素	6,000
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	5,300	離子型抗球蟲劑	5,200
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	2,900	安保寧	3,800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	9,300

附件

<p>備註： 1. 材料費以每件檢驗材料成本計算。 2. 人事費以薪俸除以240小時計算出每小時費用再乘以工時。 3. 儀器費為10年折舊加上每年校正、維護費再除以每年儀器檢驗件數。 4. 食品衛生檢驗受理暨報告核發行政成本為每份報告的直接成本（人工、物料、設備、水電、郵資等）。 5. 每份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檢驗報告一份，英文檢驗報告每份加收新臺幣1,000元。 6. 申請中英文外銷衛生證明每份新臺幣2,000元。 7. 每加發正本一份另繳新臺幣100元。</p>	<p>五、<u>真菌毒</u> 備註： 1. 材料費以每件檢驗材料成本計算。 2. 人事費以薪俸除以240小時計算出每小時費用再乘以工時。 3. 為10年折舊加上每年校正、維護費再除以每年儀器檢驗件數。 4. 食品衛生檢驗受理暨報告核發行政成本為每份報告的直接成本（人工、物料、設備、水電、郵資等）。 5. 每份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檢驗報告一份，英文檢驗報告每份加收新臺幣1,000元。 6. 申請中英文外銷衛生證明每份新臺幣2,000元。 7. 每加發正本一份另繳新臺幣100元。</p>	<p><u>黃麴毒素(B1、B2、G1、G2)</u> 6,500</p>
--	---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採稽一字第 1082001289 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政府工程告示牌範例暨設置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雲林縣政府工程告示牌範例暨設置作業規定」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附件

附圖一：巨額工程告示牌

雲林縣政府 (Yunlin County Government)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設計單位 (Designer)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空污管制編號：○○○○○○○○○○-○ 2. 環保檢舉專線：0800-556-003 3. 一年 (Yr) 一月 (M) 一日 (D)：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電話 (TEL)	電話 (TEL)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電話 (TEL)	電話 (TEL)
施工期間 (Duration)	電話 (TEL)	電話 (TEL)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5-5322170 Mail: ylhgad01@mail.yunlin.gov.tw

320cm

500cm

附件

附圖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

雲林縣政府 (Yunlin County Government)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05-5322170 Mail: ylhgad01@mail.yu.nlin.gov.tw

170cm

300cm

附件

附圖三：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雲林縣政府 (Yunlin County Government)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營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05-5322170 Mail: ylhgad01@mail.yunlin.gov.tw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空污管制編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 環保檢舉專線：0800-556-003 3. 一年 (Yr) 月 (M) 日 (D) :

75cm

120cm

附件

附圖四：巨額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雲林縣政府 (Yunlin County Government)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師或地址 (Building Address)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損鄰通報程序： 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一年 (Yr) __月 (M) __日 (D)：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電子條碼區域		500cm

320cm

附件

附圖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雲林縣政府 (Yunlin County Government)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點 (Building Address)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捐報通報程序： 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年 (Yr) 月 (M) 日 (D)：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捐報通報程序： 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年 (Yr) 月 (M) 日 (D)：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 DD/MM/YYYY)		
施工期間 (Duration)	電話 (TEL)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電話 (TEL)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電話 (TEL)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05-5322170 Mail: ylhgad01@mail.yu.nlir.gov.tw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170cm

300cm

附件

附圖六：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雲林縣政府 (Yunlin County Government)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5-5322170 Mail: yhgad01@mail.yunlin.gov.tw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損壞告知事項： 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普檢舉陳情專線：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75cm

120cm

附件

雲林縣政府工程告示牌範例暨設置作業規定

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之規定，爰擬具「雲林縣政府工程告示牌範例暨設置作業規定」，共八點，其要旨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告示牌之組成細項及預算編列方式。（第二點）
- 三、告示牌擺放位置。（第三點）
- 四、告示牌底色、字體之選用；新設立告示牌應為印刷新品。（第四點）
- 五、告示牌內容經審查確認始能設置。（第五點）
- 六、告示牌拆除時機。（第六點）
- 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參採告示牌範例使用。（第七點）
- 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要點辦理。（第八點）

附件

雲林縣政府工程告示牌範例暨設置作業規定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雲林縣政府為補充說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爰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其設置費用應列入發包預算，並按實際狀況，可量化部分應區分為細項（如混凝土基礎、鍍鋅鋼管支架等），難以量化部分得以一式編列。	告示牌之組成細項及預算編列方式。
三、工程告示牌應設置於明顯易見處，且應避免妨礙交通、景觀、佔用道路、危害安全，如有可供懸掛處，設計單位得免繪製安裝豎立詳圖及免編列該費用。	告示牌擺放位置。
四、牌面底色為綠色，應符合台灣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色樣第六號，且具防水功能。字體應為白色正楷體，內、外框亦採白色線條。新設立之工程告示牌牌面應為印刷新品，禁止使用手寫或以舊品塗改混充之。	告示牌底色、字體之選用；新設立告示牌應為印刷新品。
五、工程告示牌之設置應列為施工檢驗停留點，承包廠商應先完成自主檢查，再由監造單位審查（內容、顏色、線條、位置、高度、基礎、支架等）確認後始能設置。	告示牌內容經審查確認始能設置。
六、工程竣工並經驗收合格後，由承商自行拆除處理。	告示牌拆除時機。
七、工程告示牌範例（附圖一至附圖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參採使用之。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參採告示牌範例使用。
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附件

雲林縣政府工程告示牌範例暨設置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府採稽一字第1082001289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為補充說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爰訂定本要點。
- 二、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其設置費用應列入發包預算，並按實際狀況，可量化部分應區分為細項（如混凝土基礎、鍍鋅鋼管支架等），難以量化部分得以一式編列。
- 三、工程告示牌應設置於明顯易見處，且應避免妨礙交通、景觀、佔用道路、危害安全，如有可供懸掛處，設計單位得免繪製安裝豎立詳圖及免編列該費用。
- 四、牌面底色為綠色，應符合台灣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色樣第六號，且具防水功能。字體應為白色正楷體，內、外框亦採白色線條。新設立之工程告示牌牌面應為印刷新品，禁止使用手寫或以舊品塗改混充之。
- 五、工程告示牌之設置應列為施工檢驗停留點，承包廠商應先完成自主檢查，再由監造單位審查（內容、顏色、線條、位置、高度、基礎、支架等）確認後始能設置。
- 六、工程竣工並經驗收合格後，由承商自行拆除處理。
- 七、工程告示牌範例（附圖一至附圖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參採使用之。
- 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3192B 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九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第二十八條附表四，業經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在案，並經本府 108 年 7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3192A 號令公布，檢送上開自治條例修正附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及雲林縣議會 108 年 6 月 20 日雲議議建定 1 字第 1080001431 號函辦理。
- 二、另請本府工務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備查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雲林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82903192A號
附件：



裝

訂

茲修正「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九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第二十八條附表四，公布之。

線

縣長張麗善

附件

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九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第二十八條附表四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七六府秘法字第四一三六一號令發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六日七九府秘法字第八四五七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八四府建土字第九七三九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八七府秘法字第八七〇〇一〇九七七九號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八八府秘法字第八八〇〇〇五六〇四三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九二府行法字第九二一〇〇〇〇三八八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三一〇〇〇四四四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八二九〇三一九二A號令修正

第九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第二十八條附表四

第一頁，共一六頁

附件

附表一

房屋重建單價補償基準

一、房屋重建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房屋重建價格 = 拆除面積 × 房屋重建單價

二、注意事項：

(一) 中央系統之空調冷凍設備，昇降機及高壓受電一次側之電壓 11.4kV 以上之自設變電設備等，得按構造並參照簿所記附屬設備費及憑證等資料，核實查估予以補償。

(二) 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五公尺，凡各層高度相差達一公尺者始計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重建單價} = \text{評定單價} + \left[\frac{\text{樓板高度} - \text{標準高度}}{\text{標準高度}} \right] \times 60\% \times \text{評定單價}$$

(三) 建築物夾層之單價比照各級之單價八成計算，其高度未達二·一公尺之夾層閣樓按五成計算，地下室以全額加二成計算。

(四) 房屋具有下列情形達一項者，為等下房屋，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九成核計，具有二項者按八成核計，具有三項者按七成核計，具有四項者按六成核計，具有五項者按五成核計，具有六項者按四成核計：1. 高度未達二·五公尺。2. 無天花板（鋼骨水泥造、鋼鐵造、磚石木造及竹造、土造之房屋適用）。3. 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4. 無窗戶或門窗為廢舊木。5. 內牆為粗造紅磚面，不加水泥粉光或使用魚鱗板。6. 無外牆。

(五) 構造二種以上之房屋之評價標準，依照該房屋總層數逐層分別按其構造別評定單價。

(六) 第三點「房屋重建單價表」未列類之房屋或特殊建築物，按實查估工料費造價專案核定。

(七) 鋼筋混凝土加強空心磚造比照加強磚造評價之。

附件

三、房屋重建單價表 (單位：元/平方公尺)

樓版	鋼骨水泥造或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磚石木造			鋼鐵造			土造磚石混合 造			竹造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平房	15530	14817	14116	13989	12829	11657	12154	11135	10128	10345	9517	8281	11046	10128	9211	9211	8128	7058
二層樓房	16881	16116	15339	15097	13836	12574	13071	11963	10893	11244	10345	9001	一層樓以上以一層樓單價計算			一層樓以上以一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房	18231	17403	16575	16205	14855	13504	13989	12829	11657	12221	11244	9783	一層樓以上以一層樓單價計算			一層樓以上以一層樓單價計算		
四層樓房	19581	18690	17798	17301	15861	14422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五層樓房	20932	19976	19021	18409	16881	15339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六至九層樓房	22034	21027	20022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十至十五層樓房	23193	22134	21076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十六層以上樓房	24414	23299	22185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單價計算		

附件

附註：

1. 上級、中級、下級按第四點之「房屋重建單價分級評定表」評定之。
2. 房屋重建單價係連棟中間戶之單價，若為連棟邊戶則按其單價加百分之五，若為獨立則加百分之十。
3. 磚造房屋主要外牆為四吋磚者照上列標準九折計算。
4. 陽台、騎樓、走廊以表列單價五折計算。
5. 電話每具遷移補助費三〇〇〇元，電表每具遷移補助費三〇〇〇元，水表每具遷移補助費二〇〇〇元。
6. 房屋重建單價表所列標準如非全棟拆除且有拆除房屋主體，須門面、結構修復者，按其單價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7. 單價分級標準佔該項目 1 / 2 以上(含 1 / 2)以該級計算。
8. 鋼筋混凝土造(支柱間結紮鋼筋並澆置混凝土具有剪力作用者)包括預鑄鋼筋混凝土造、預力混凝土造。
9. 加強磚造係指支柱間以磚塊堆砌並塗蓋水泥者。
10. 鋼骨水泥造包括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11. 鋼骨水泥造係指樑柱採用 C 型、H 型鋼材，或使用大號 L 型鋼材或組合型鋼，鋼材尺寸需達 150 公釐 X 150 公釐以上規格為主筋組成之房屋，且其牆壁及樓板為鋼筋混凝土所組成；其牆壁及樓板若非鋼筋混凝土所組成以鋼鐵造計算其單價。
12. 鋼鐵造係指樑柱採用 C 型、H 型鋼材，或中、小號 L 型鋼材或管鐵組成之房屋，其屋底大部分為山型鋼(鐵)造屋架且其牆壁大部分為鍍鋅鋼材所構築而成之房屋。
13. 若遇鋼骨水泥造或鋼鐵造有異議時，得會同學術單位、專家或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公會等第三人評斷，評斷所需之費用由提起異議人承擔。

附件

四、房屋重建單價分級評定表

項目 等級	外 牆	內 牆	天 花 板	地 板	門 窗	附 帶 設 施
上 級	外牆結構採式大 幕牆、磁磚部份木 築、磁磚或檜木牆 理石或檜木牆 面	檜木美術壁材 或壁布、磁磚	特殊設計天花 板	部份大理石或 櫟木地板地磚	上等檜木門 窗、鋁門窗、塑 鋼門窗、不鏽鋼 門窗、銅窗	高級衛生器材
中 級	斬假石 杉木牆面 洗石子	噴漆或部份壁 紙	三夾板噴漆 吸音板	磨石子 花磚 塑膠磚	木門窗 鐵捲門	一般衛生器材
下 級	水泥粉光 雜木牆	白灰粉刷 水泥粉光	白灰粉刷油漆	水泥粉光	夾板門 水泥框窗	無衛生設備

第五頁，共一六頁

附件

附表二

圍牆重建單價補償基準

- 一、A式計價：圍牆造價 = 圍牆長度(公尺) × 圍牆高度(公尺) × 「圍牆單位面積造價(元/平方公尺)」
- B式計價：「圍牆單位面積造價(元/平方公尺)」 = 圍牆構造單價 + 粉刷單價 + 加強柱單價 + 其他項目單價。

二、B式之「圍牆單位面積造價」依下表查填：

圍牆構造類別	圍牆構造單價(元/m ²)	粉刷類別	粉刷單價(元/m ²)	加強柱類別	加強柱單價(元/m ²)	其他項目	其他項目單價(元/m ²)
砌紅磚(12cm厚)	九〇〇	水泥粉刷	二〇〇	磚柱造	二〇〇	鋼筋混凝土頂樑	二〇〇
砌紅磚(24cm厚)	一八〇〇	洗石子類	五〇〇	鋼筋混凝土柱(含模板)	三五〇	牆頂蓋琉璃瓦	一八〇〇
空心磚(10cm厚)	八〇〇	噴水泥拉毛 粉刷之類	三〇〇	預鑄混凝土柱	二〇〇		
空心磚(24cm厚)	一六〇〇	普通水泥斬 石子	六〇〇				
砌紅磚留孔堆砌(10cm厚)	五〇〇	白水泥斬 石子	一〇〇〇				
混凝土板塊	八〇〇	漆各種漆 料、清水磚	二〇〇				

附件

圍牆構造類別	圍牆構造單價(元/m ²)	粉刷類別	粉刷單價(元/m ²)	加強柱類別	加強柱單價(元/m ²)	其他項目	其他項目單價(元/m ²)
		牆面					
漿砌石塊	一一〇〇	清水磚牆坎縫	二〇〇				
土造	九〇〇	磁磚、石材	一二〇〇				
砌卵石	九〇〇						
砌花磚	一五〇〇						
鋼鐵條	八〇〇						
鋼筋混凝土造	一五〇〇						

附註：

1. 上表金額均含基礎之工料，丈量高度時由地面量起。
2. 粉刷係單面價格，如雙面粉刷時應以表列價格乘2填列。
3. 構造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材料併用依其比率乘表列金額相加得構造金額粉刷亦同。

附件

第八頁，共一六頁

附表三
附屬雜項建造物重建單價補償基準

一、棚類：

規格	單價 (元/平方公尺)	說明
磚木柱瓦頂	二三〇〇	
竹木柱鐵皮頂或膠頂	六〇〇	
鋼架石棉瓦頂 (浪版頂)	一六〇〇	
鋼 (鋁) 架採光罩頂	三〇〇〇	

二、廣場：

規格	單價 (元/平方公尺)	說明
混凝土地面 (含水泥地面)	六〇〇	厚度 25cm 內
瀝青混凝土地面	五〇〇	厚度 10cm 內

其他特殊結構者另行計價之。

三、畜舍類：

規格	單價 (元/平方公尺)
土造或 0.5B 磚造	五五〇〇
簡易畜舍	二〇〇〇
鋼筋 (骨) 混凝土造或鋼鐵造	八五〇〇

附件

四、水塔、污水處理水池、灌溉蓄水塔：

(一) 水塔：

項目	規格說明	單位	單價
磚造	容量計算	立方公尺	六〇〇〇
RC 造	容量計算	立方公尺	一一四五〇
柱腳高未達三公尺			
RC 造	容量計算	立方公尺	一五三三〇
柱腳高三公尺以上			
RC 造	容量計算	立方公尺	九〇〇〇
設於屋頂			
白鐵桶、塑膠桶造	10 噸以下 遷移費 (含配件損耗)	座	六〇〇〇
白鐵桶、塑膠桶造	10 噸以上 遷移費 (含配件損耗)	座	一二〇〇〇
其他特殊結構者另行計價之。			

(二) 污水處理水池：

項目	規格說明	單位	單價
磚造	容量計算	立方公尺	五〇〇〇
RC 造	容量計算	立方公尺	八〇〇〇
其他特殊結構者另行計價之。			

附件

(三) 灌溉蓄水池：

項目	規格說明	單位	單價
磚造	容量 1 立方公尺內	座	八〇〇〇
RC 造	容量 1 立方公尺內	座	一五〇〇〇
預鑄水池	遷移費(含配件損耗)	座	五〇〇〇
其他特殊結構者另行計價之。			

五、木、竹造籬笆：

規格	單價 (元/公尺)
高度在 1.6 公尺以上	三八〇
未達 1.6 公尺	三五〇

六、簡易房舍：

規格	單價 (元/平方公尺)
頂壁皆由夾板或膠板構成	二八〇〇
鐵架構造石棉瓦頂或烤漆板頂壁	三三〇〇
瓦頂或石棉瓦、壁夾板或膠板	三六〇〇
磚造石棉瓦頂或烤漆板頂壁	四一〇〇
水泥板壁石棉瓦頂或烤漆板頂壁	三八〇〇
上開單價為標準房屋高度單價，如低於 2.5 公尺以下七折計價。	

七、工業用及灌溉用深井：

	管徑	元/公尺		管徑	元/公尺
1	未達二吋	一〇〇〇	9	九吋	三四二五
2	二吋	一五〇〇	10	十吋	三八五〇
3	三吋	一八三〇	11	十一吋	四〇一〇
4	四吋	二一六〇	12	十二吋	四一七〇
5	五吋	二四〇〇	13	十三吋	四七五五
6	六吋	二六四〇	14	十四吋	五三四〇
7	七吋	二八二〇	15	十五吋	五六四〇
8	八吋	三〇〇〇	16	十六吋	五九四〇

- (一)、管徑定義：水井出水口外徑。
- (二)、重建費用定義：新鑿水井之建造費用，依水井管徑及實際深度補償(補償標準如上表)。
- (三)、水井查估，管徑及深度採四捨五入計算。
- (四)、古井(含工資材料)每公尺四〇〇〇元。
- (五)、手搖抽水機之水井每口五〇〇〇元。
- (六)、拆遷補償之水井如有合法水權，得領合法水權狀取得等程序費用每口一五〇〇〇元。

八、庭院之假山、水池補償基準如下：

規格	單價(元/平方公尺)
十五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六四一〇
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五七八〇
超過三十平方公尺部分	五四六〇

附件

附件

九、駁坎或擋土牆（高度由地面量起）：

規格	單價（元／平方公尺）
漿砌卵石	一一〇〇
乾砌卵石	九〇〇
磚砌	一八〇〇
混凝土	一五〇〇
鋼筋混凝土	一八五〇

十、其他：依實際訪、報價結果辦理。

附件

附表四
人口遷移費補償基準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新台幣 元/每戶)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費 (新台幣 元/每戶)
單身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人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人	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四人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人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人以上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附註：人口遷移費，包含傢俱遷移費用。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82517968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四湖鄉「維洲畜牧場」（雲林縣鄉安慶段 1062、1063 地號，公豬 2 頭，母豬 30 頭，肉豬 565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4121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公告事項：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二字第 1083606655B 號

主旨：公告撤銷本縣「變更元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元長鄉公所使用))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本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城都一字第 1080065619B 號公告。

公告事項：本案變更範圍(元長鄉長南段 81、80 地號等 2 筆土地)依地政單位鑑界成果，該等地號土地未臨接計畫道路無法建築，爰公告撤銷本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82517961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元長鄉「邱陳寶書畜牧場」（雲林縣元長鄉東庄段 313 地號，肉鵝 25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3941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公告事項：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650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範圍(附四))案細部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二十一、二十三條。

公告事項：

- 一、原本府 108 年 7 月 1 日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5833B 號公告「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附四)細部計畫案」謹更正為「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範圍(附四))案細部計畫」。
- 二、本案自 108 年 7 月 5 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即為生效日期)。
- 三、本案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本縣斗南鎮公所、虎尾鎮公所。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82516418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褒忠鄉「陳正益畜牧場」（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段 1437 地號，肉鴨 6500 隻）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8415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公告事項：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 1082629250B 號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土庫鎮新庄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土庫鎮新庄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土庫鎮新庄里南新庄 1 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 146 號。

(四)清算前最近 1 次變更登記證字號：91 年 12 月 9 日雲縣合更字第 016 號。

(五)理事主席：許倣銘。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二字第 1083919202B 號

主旨：公告「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及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3 樓禮堂(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 40 號)。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6295B 號

主旨：公告再公開展覽「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新興大排系統治理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至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止，共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展覽 30 天。並訂於 108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於斗六市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如有意見，請將意見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俾供提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之參考。
- 四、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 (<http://urbangis.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 1082709690A 號

主旨：雲林縣政府公告代為標售 108 年度第 1 批第 1 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3 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至 7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8 年 07 月 24 日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止，共 3 個月。
-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開啟信箱時止，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準時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辦理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因素經相關單位宣布停班者，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之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六、具有投標資格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www4.yunlin.gov.tw/land/>)地籍清理專區 / 代為標售資訊 / 代為標售_公告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或各地政事務所領取，或檢附回郵信封(請貼 45 元郵票)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請以掛號將投標函件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 00 分開啟信箱前寄達「斗六郵局第 264 號信箱」，親送本府及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
- 七、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地政相關機關查詢。
- 八、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 10 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 九、本公告依本條例第 13 條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佈)欄或網站，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並檢附本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身分證明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主張權利及申請承買，未依上開規定於決標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另本府有通知次高標價得標人應買情形時，亦將於本府公告處所或網站揭示次高標價金額 10 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應於公告後 10 日內依上開規定辦理。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依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如下：
-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本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 10 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 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土地依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於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前(郵寄者郵戳為憑)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開標前有本辦法第 21 條停止標售、第 22 條暫緩標售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情況變動等情形，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停止開標，標封原件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標售土地一律按現狀標售，其土地(含地上、地下)及建物實際情形，與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十三、其他事項詳見「雲林縣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須知」。
- 十四、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誤，以本府公告(佈)欄或網路公告者為準。
- 十五、本標售案公告文、附件、前揭投標須知等資料，詳本府地政處網站「地籍清理專區」。

附件

雲林縣政府代為標售108年度第01批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清冊

標號	土地/建物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地理權利情形		保證金(元)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建號					他項權利人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108-01-01	台西鄉	萬興段 0576-0000	757.99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1	吳正德			1,667,578	1.耕地三七五租約：無。 2.現況部分建築、部分荒廢。 3.公墓範圍內。 4.實際使用及被佔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108-01-02	西螺鎮	埔北段 0701-0000	16.13		1/1	程氏家廟興產株式會社			100,006	1.耕地三七五租約：無。 2.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3.部分部分為道路、部分為青洲中心宮廟壁及建物。 4.實際使用及被佔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108-01-03	二崙鄉	永定段 1086-0000	6,137.9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顯嘴			576,591	5.第1次標售。
108-01-04	二崙鄉	永定段 1086-0000	6,137.9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火白			576,591	58,000
108-01-05	二崙鄉	永定段 1086-0000	6,137.9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正來			576,591	58,000
108-01-06	二崙鄉	永定段 1086-0000	6,137.9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阿祥			576,591	58,000
108-01-07	二崙鄉	永定段 1086-0000	6,137.9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阿敏			576,591	58,000
108-01-08	二崙鄉	永定段 1086-0000	6,137.9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心江			576,591	58,000
108-01-09	二崙鄉	永定段 1086-0000	6,137.9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心球			576,591	58,000
108-01-10	二崙鄉	永定段 1086-0000	6,137.9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大景			576,591	58,000
108-01-11	二崙鄉	永定段 1098-0000	2,918.6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火白			274,172	28,000
108-01-12	二崙鄉	永定段 1098-0000	2,918.6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正來			274,172	28,000
108-01-13	二崙鄉	永定段 1098-0000	2,918.6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阿祥			274,172	28,000
108-01-14	二崙鄉	永定段 1098-0000	2,918.6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阿敏			274,172	28,000
108-01-15	二崙鄉	永定段 1098-0000	2,918.6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心江			274,172	28,000
108-01-16	二崙鄉	永定段 1098-0000	2,918.6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心球			274,172	28,000
108-01-17	二崙鄉	永定段 1098-0000	2,918.6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大景			274,172	28,000
108-01-18	二崙鄉	永定段 1113-0000	5,850.74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阿祥			549,614	55,000
108-01-19	二崙鄉	永定段 1113-0000	5,850.74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阿敏			549,614	55,000
108-01-20	二崙鄉	永定段 1113-0000	5,850.74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心江			549,614	55,000
108-01-21	二崙鄉	永定段 1113-0000	5,850.74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心球			549,614	55,000
108-01-22	二崙鄉	永定段 1113-0000	5,850.74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大景			549,614	55,000
108-01-23	二崙鄉	永定段 1115-0000	9,365.5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心江			879,792	88,000
108-01-24	二崙鄉	永定段 1115-0000	9,365.5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心球			879,792	88,000
108-01-25	二崙鄉	永定段 1115-0000	9,365.5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大景			879,792	88,000
108-01-26	二崙鄉	永定段 1115-0000	9,365.5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春世			879,792	88,000
108-01-27	二崙鄉	永定段 1115-0000	9,365.5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顯嘴			879,792	88,000
108-01-28	二崙鄉	永定段 1115-0000	9,365.5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火白			879,792	88,000

單位：平方公尺；元

公告標售文號：府地籍一字第1082709690A號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 1080065619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元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元長鄉公所使用))案」計畫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0 日至 108 年 8 月 8 日止，共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雲林縣元長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 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於元長鄉立圖書館舉辦。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元長鄉公所提出，俾供審議參考。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 1083806896B 號

主旨：公告登錄「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12、14、16 號)」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12、14、16 號)」。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16 巷 12、14、16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建物本體及定著土地面積為 180 平方公尺，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斗六市保庄段 61-11、61-12、61-13 地號共 3 筆土地。
- 五、登錄理由：
 -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反映日治時期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群之配置規劃。
 -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日治時期木造宿舍建築之營造技術特色。
 -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為目前雲林經濟農場員工宿舍(前身為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員工宿舍群)僅存的建築，見證雲林地區咖啡產業的發展。
- 六、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評定基準。
- 七、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 1083806892B 號

主旨：公告登錄「荊桐饒平保甲事務所」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荊桐饒平保甲事務所」。
- 二、種類：衙署。
- 三、位置或地址：雲林縣荊桐鄉饒平村饒平路 179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建物本體及定著土地面積為 39.66 平方公尺，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荊桐鄉饒平段 421 地號。
- 五、登錄理由：
-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為四坡水建築，建築本體現況尚保存原有形貌。
 -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反映日治時期警政系統之辦公廳舍建築特色。
 -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荊桐地區現存少有見證日治時期保甲制度的建築。
- 六、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評定基準。
- 七、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535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0994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期即為生效日期）。
- 二、本案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虎尾鎮公所。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583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附四)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二十一、二十三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 108 年 7 月 5 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即為生效日期）。
- 二、本案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本縣斗南鎮公所、虎尾鎮公所。

※※※※※

處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5068 號

主旨：貴公司(向日葵生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及變更地址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8 年 07 月 2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8 年 07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44294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向日葵生態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57-001 號。
 - (三)負責人：王志龍(身分證統一編號：U121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建興路 138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0 元整。
- 四、原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民生路 169 號 1 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建興路 138 號 1 樓。
- 五、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157-000 號繳回歸檔。
-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向日葵生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3012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鼎鴻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8 年 07 月 2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8 年 07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44593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鼎鴻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61-000 號。
 - (三)負責人：莊尚融(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中山路 225 巷 9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賴可捷(身分證統一編號：A1295****；技證字第 015328 號)。
 - (七)複查期限：113 年 07 月 17 日
- 三、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鼎鴻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7674 號

主旨：貴公司(金鴻裕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07 月 1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8 年 07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44064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金鴻裕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005-000 號。
 - (三)負責人：王秀香(身分證統一編號：Q220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民樂路 146 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005-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金鴻裕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2558 號

主旨：貴公司(立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變更印鑑暨證冊補發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8 年 7 月 1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108 年 7 月 22 日補正資料、經濟部 108 年 07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438830 號函及 108 年 07 月 20 日聯合報 C3 版遺失公告辦理。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立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 B01275-000 號。
- (三)負責人：周昱清(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中興路 232 號之 2 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四、原負責人姓名由周秀卿(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3*****)變更為周昱清(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3*****)。

五、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 B01275-000 號依上開報紙作廢。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立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2559 號

主旨：貴公司(立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8 年 7 月 17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108 年 7 月 22 日補正資料暨經濟部 108 年 7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438830 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本府 107 年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處分，並依程序申請補正。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立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B01275-000 號。
- (三)負責人：周昱清(身分證統一編號：P200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中興路 232 號之 2 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立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7673 號

主旨：貴公司(金鴻裕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8 年 07 月 16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08 年 07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44064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金鴻裕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005-000 號。
 - (三)負責人：王秀香(身分證統一編號：Q220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民樂路 146 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 三、原 103 年 2 月 24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005-000 號繳回歸檔。
 - 四、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複查之申請請，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貴公司複查期限為 108 年 02 月 17 日，至本府辦理複查日期為 108 年 07 月 16 日，已逾複查期限，本案將影送本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金鴻裕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2680 號

主旨：貴公司(几盈發營造事業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8 年 7 月 1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焦國平君(台工登字第 013091 號)聘任日期為 108 年 7 月 18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鄭凱文君(技證字第 010834 號)離職日期為 108 年 7 月 18 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几盈發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066-000 號。
 - (三)負責人：劉政佳(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6****)。
 - (四)專任工程人員：環境工程科技師焦國平(身分證統一編號：D1202****；台工登字第 013091 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信義路 27 巷 52 弄 8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9,000,000 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鄭凱文(身分證統一編號：A1264****；技證字第 010834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環境工程科技師焦國平(身分證統一編號：D1202****；台工登字第 013091 號)。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几盈發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焦國平君、鄭凱文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二字第 1080072831A 號
主旨：公告本府註銷李岳倫先生之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岳倫。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 01526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5)雲縣地登字第 000254 號。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 362 號。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2706 號
主旨：貴業(全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證冊補發及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業 108 年 07 月 18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本府 108 年 07 月 16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50143 號書函、營造業法第 21 條及臺灣時報 108 年 07 月 12 日 21 版綜合資訊作廢聲明辦理。
- 二、准予貴公司(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162-000)自 108 年 07 月 15 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全盛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林文盛)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5077 號
主旨：貴業(東兆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7 月 09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108 年 07 月 19 日補正資料暨本府 108 年 5 月 10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28977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東兆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407-000 號。

(三)負責人：林建隆(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6****)。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長安路 311 號 1 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四、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407-000 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東兆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7606 號

主旨：貴公司(鴻捷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8 年 7 月 1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曾乙申君(技證字第 012316 號)聘任日期為 108 年 7 月 15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宋有堂君(台工登字第 6662 號)離職日期為 108 年 7 月 15 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鴻捷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Q00089-000 號。

(三)負責人：鍾慶郎(身分證統一編號：E1217****)。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曾乙申(身分證統一編號：N1250****；技證字第 012316 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華興路 13 巷 4 號 1 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宋有堂(身分證統一編號：L1024****；台工登字第 6662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曾乙申(身分證統一編號：N1250****；技證字第 012316 號)。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鴻捷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曾乙申君、宋有堂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0658 號

主旨：貴公司(晉笙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及變更資本額(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8 年 07 月 1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8 年 07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42181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晉笙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Q00093-000 號。
 - (三)負責人：陳淑菁(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0****)。
 - (四)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陳文輝(身分證統一編號：J1006****；建證字第 2565 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洛陽路 66 巷 5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 Q 字第 Q00093-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晉笙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72248 號

主旨：貴業(泰發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07 月 11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08 年 07 月 11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50082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泰發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413-000 號。
 - (三)負責人：吳新發(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四湖鄉施湖村中湖路 124 巷 46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9 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地 32 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 35 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 58 條及第 6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泰發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5031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嘉銘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8 年 07 月 0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參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嘉銘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丁銘泰(身分證字號：P1222****)。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Q00046-000 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民主 18 路 130 號 1 樓。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嘉銘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8929 號

主旨：貴公司(起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7 月 1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8 年 7 月 02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39628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起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Q00107-002 號。

(三)負責人：程俊銘(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5****)。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新興路 100 巷 16 號 1 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 35,000,000 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25,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35,000,000 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 Q 字第 Q00107-001 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起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5023 號

主旨：貴業(松峰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7 月 09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08 年 7 月 08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50033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松峰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16-001 號。
 - (三)負責人：吳孟健(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四湖鄉蔡厝村蔡厝路 22 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 元整。
- 四、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216-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松峰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5024 號

主旨：貴業(大匠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07 月 09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08 年 07 月 09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50055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大匠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412-000 號。
 - (三)負責人：林益徵(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新吉 116-3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8 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地 32 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 35 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 58 條及第 6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大匠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23313 號

主旨：貴業(虹禹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及變更印鑑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7 月 09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8 年 7 月 02 日府經授中字第 1083340072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虹禹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66-000 號。

(三)負責人：王虹竣(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390 巷 16 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 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 元整。

四、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366-000 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虹禹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23314 號

主旨：貴業(虹禹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7 月 09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08 年 7 月 02 日府經授中字第 1083340072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虹禹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66-000 號。

(三)負責人：王虹竣(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390 巷 16 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 元整。

三、103 年 8 月 27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271-000 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虹禹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5039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首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8 年 07 月 0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首都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張佳玲(身分證字號：P2203****)。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A08742-000 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埔南村外埔路 13-26 號 1 樓。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首都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1595 號

主旨：貴公司(嘉建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8 年 06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108 年 07 月 05 日補正資料暨經濟部 108 年 06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36810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嘉建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A06666-000 號。

(三)負責人：劉勝豐(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口湖路 21 號 1 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 4,000,000 元整。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A06666-000 號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嘉建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4746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達旺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8 年 07 月 0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達旺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吳昆明(身分證字號：P1025****)。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2457-001 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南安路 2-2 號。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達旺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4688 號

主旨：貴業(日月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營業地址暨變更組織(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07 月 02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08 年 07 月 01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49936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日月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15-001 號。

(三)負責人：張正義(身分證統一編號：C1200****)。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65 之 10 號 1 樓。

(五)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0 元整。

三、原組織性質：獨資；變更後組織性質：合夥。

四、原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明德里鎮北路 290-4 號 1 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65 之 10 號 1 樓。

五、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315-000 號繳回歸檔。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日月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7198 號

主旨：貴業(旺宏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7 月 03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08 年 7 月 03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49978 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旺宏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77-000 號。

(三)負責人：翁明貴(身分證統一編號：P1017****)。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東興路 157 號 1 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 7,000,000 元整。

三、原 103 年 10 月 8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277-000 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旺宏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4625 號

主旨：貴公司(昶廣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8 年 7 月 0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邱勇智君(台工登字第 015126 號)聘任日期為 108 年 7 月 01 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昶廣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7585-000 號。

(三)負責人：林水王(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4****)。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邱勇智(身分證統一編號：N1027****；台工登字第 015126 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龍江街 22 號 1 樓之 2。

(六)資本額：新台幣 66,000,000 元整。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昶廣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邱勇智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4717 號

主旨：貴公司(瑞琳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8 年 07 月 03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 108 年 06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381220 號函及營造業法第 21 條辦理。
- 二、准予貴公司(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73-000)自 108 年 07 月 01 日起停業。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公司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瑞琳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秀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7096 號

主旨：貴業(詠騰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7 月 01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08 年 6 月 27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49872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詠騰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71-000 號。
 - (三)負責人：張鎮鵬(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崙峰里崙北路 6 之 1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四、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271-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詠騰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4596 號

主旨：貴業(汎鈺土木包工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07 月 0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 21 條暨本府 108 年 07 月 01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49929 號書函辦理。
-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 108 年 07 月 01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49929 號書函所示，准予貴業自 108 年 06 月 27 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汎鈺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伍錦楓(身分證字號：L1214*****)。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西平路 189 巷 14 號一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049-000 號。
- 三、原核發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049-000 號暨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繳回作廢。
- 四、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汎鈺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3917992 號

主旨：貴公司(良嘉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變更專任工程人員及變更資本額(增資)登記乙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8 年 6 月 1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108 年 7 月 02 日補正資料及 108 年 6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380150 號函辦理；依申請登記函所示，專任工程人員詹子賢君(技證字第 015361 號)聘任日期為 108 年 06 月 17 日。
- 二、營造業資料：
 - (一)營造業名稱：良嘉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張伊甄(身分證統一編號：P2215*****)。
 - (三)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詹子賢(身分證統一編號：B1222*****)；技證字第 015361 號)。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A04746-000 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褒忠鄉田洋村中新路 15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11,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 Q 字第 A04746-000 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良嘉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7098 號

主旨：貴業(詠騰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7 月 01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08 年 6 月 27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49872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詠騰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71-000 號。
 - (三)負責人：張鎮鵬(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崙峰里崙北路 6 之 1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三、103 年 8 月 27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271-000 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詠騰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23217 號

主旨：貴公司(大聖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7 月 0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8 年 6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83405289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大聖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8541-001 號。
 - (三)負責人：江明憲(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文和路 260 巷 31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 Q 字第 A08541-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證冊申領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大聖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4460 號

主旨：貴業(立都土木包工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06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 21 條暨本府 108 年 06 月 04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49532 號書函辦理。
-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 108 年 06 月 04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49532 號書函所示，准予貴業自 108 年 06 月 04 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立都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蘇竣奕(身分證字號：T 1225*****)。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埔子村埔子 38 之 2 號 1 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165-000 號。
- 三、原核發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165-000 號暨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繳回作廢。
- 四、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立都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4471 號

主旨：貴業(九門土木包工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06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 21 條暨本府 108 年 05 月 06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28890 號書函辦理。
-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 108 年 05 月 06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28890 號書函所示，准予貴業自 108 年 05 月 06 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九門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蔡欣蓉(身分證字號：P2208*****)。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公園路 274 巷 17 號 1 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199-000 號。
- 三、原核發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199-000 號暨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繳回作廢。
- 四、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九門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58805 號

主旨：貴公司(弘驛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8 年 6 月 2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洪唯竣君(技證字第 014508 號)聘任日期為 108 年 6 月 21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林柏助君(建證字第 7475 號)離職日期為 108 年 6 月 21 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弘驛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A10075-000 號。
 - (三)負責人：林幸慈(身分證統一編號：P2210****)
 - (四)專任工程人員：結構工程技師洪唯竣(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3****；技證字第 014508 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下柴路 7 之 1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林柏助(身分證統一編號：E1226****；建證字第 7475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結構工程技師洪唯竣(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3****；技證字第 014508 號)。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弘驛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洪唯竣君、林柏助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6954 號

主旨：貴公司(崧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06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8 年 06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36944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崧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A07896-000 號。
 - (三)負責人：蕭淇如(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文化路 58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A07896-002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崧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66955 號

主旨：貴公司(崧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8 年 06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08 年 06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36944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崧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A07896-000 號。
 - (三)負責人：蕭淇如(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文化路 58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 三、原 107 年 5 月 25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A07896-002 號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崧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80058942 號

主旨：貴業(百晟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8 年 6 月 26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08 年 6 月 24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049813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百晟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70-000 號。
 - (三)負責人：趙茹慧(身分證統一編號：R220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崙內里崙內路 94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三、原 103 年 6 月 11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270-000 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百晟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啟 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政令宣導→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